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第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转让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信科”）和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电子”）各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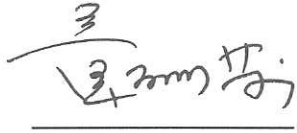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第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公司决定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社信科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确定为商社信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84.49 万元；商社电子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确定为商社电子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5.64 万元，合计 1700.13 万元。公司将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商社信科和商社电子各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最终以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交易价

格公允。本次交易程序公开透明，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就公司转让商社信科和商社电子各 100%股权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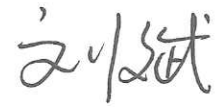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